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0)

### **內幕消息**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有關呈請之更新資料；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告由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呈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呈請人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申請要求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臨時清盤人權力申請」）。臨時清盤人權力申請於二零二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百慕達法院於同一日下令，除其他事項外，臨時清盤人的權力將不再受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170(3) 條下，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命令所限制(「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

根據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除其他事項外，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權力已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後終止並轉移給共同臨時清盤人，同時，本公司的董事僅保留某些針對清盤程序有關的有限權力。

### **有關呈請之更新資料**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經聽取呈請人律師、本公司律師及僅為重組而委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律師陳詞後，有關呈請的實質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共同臨時清盤人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更改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11 樓。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vid James Bennett**

吳宓

**Adam Henry Hopki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緊接 2022 年 10 月 28 日命令頒布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周曉軍先生

黃睿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樑先生

鄧耀榮先生

高敏女士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 僅供識別